

GUOWAI FANGZHI YANCHI ZHIFU
FALÜ WENJIAN HUIBIAN

国外防止延迟支付 法律文件汇编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编译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GUOWAI FANGZHI YANCHI ZHIFU
FALÜ WENJIAN HUIBIAN

国外防止延迟支付 法律文件汇编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编译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外防止延迟支付法律文件汇编 /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编译.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8.1

ISBN 978-7-5130-5175-0

I. ①国… II. ①工… III. ①企业法—研究—世界 IV. ①D912.29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39750 号

责任编辑: 刘 爽

责任校对: 谷 洋

封面设计: 春天书装工作室

责任出版: 刘译文

国外防止延迟支付法律文件汇编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编译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气象路50号院

责编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25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印 刷: 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00 mm × 1000 mm 1/16

版 次: 2018年1月第1版

字 数: 156千字

ISBN 978-7-5130-5175-0

网 址: <http://www.ipph.cn>

邮 编: 100081

责编邮箱: 39919393@qq.com

发行传真: 010-82005070/82000893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印 张: 10

印 次: 2018年1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8.00元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编委会

主 编 马向晖

副主编 田 川

编 委 秦志辉 郑 红 叶定达 陈 滨 刘 怡 李 毅

张海鹰 王岩琴 王海林 廉 莉 周 健 牟淑慧

刘源超 冯秀娟 郭成龙 李 杰

编 译 郭成龙 黄 婧 萨楚拉 蒋佳妮 陈倩倩 郭旭阳

统稿编审 王岩琴 李 杰

序 言

近年来，受世界经济复苏缓慢、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等影响，市场需求低迷导致部分企业经营困难，账款回收期延长，企业间资金拖欠现象较为普遍，部分政府所属机构或政府项目也存在拖欠项目资金或费用的现象，特别是大企业拖欠小微企业货款或服务费用现象更为普遍，加剧了小微企业资金困境，小微企业反应强烈。对此，国务院高度重视，要求有关部门抓紧研究解决企业之间资金相互拖欠问题。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号）提出的“研究制定防止大企业长期拖欠小型微型企业资金的政策措施”要求，组织开展了《防止大企业长期拖欠小微企业资金政策研究》，并对制造业小型微型企业开展了有关问卷调查。调查显示：企业之间，特别是大企业拖欠小微企业资金情况十分严重，近六成的企业存在被买方拖欠货款的情况，拖欠问题直接导致约有五成的企业拖欠其他企业账款、近两成的企业拖欠职工工资。

从调查情况看，大企业拖欠小微企业资金的主要原因是市场公平交易法律制度尚不健全，社会信用体系有待完善。在防止大企业拖欠小企业资金方面，国内尚无专门立法，仅在《民法通则》《合同法》《公司法》《反垄断法》中对履约、诚实守信等有原则性表述，对具体拖欠行为没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缺乏具体的处罚措施。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大企业与小微企业之间的公平交易必须依靠法律和制度给予保障。按照“合同自由原则”，企业有选择合同对象、选择是否签订合同、决定合同内容（包括货款的支付日期、支付方法等）和合同签订方式的自由。如果不对“合同自由原则”加以限制，处于市场优势地位者有可能利用其优势，导致不公正的交易，损害处于弱势地位者的利益。因此，许多国家制定了专门法律，对市场主体之间的商业交易行为进行规范，特别是制定专门法律来规范和解决企业间资金支付和拖欠问题，防止大企业利用市场优势地位侵害小微企业的利益。欧盟的《关于打击商业交易中延迟支付的法令》、英国的

《延迟支付商业债务（利息）法案》、德国的《加速到期支付法》、美国的《及时付款法》、日本的《防止拖延支付转包费法》和《防止拖延支付政府合同费法》，都对市场主体之间的拖欠行为、支付责任及相关处罚措施等做出了明确规定，以确保公平交易，保护广大中小企业的利益。

另外，在促进中小企业相关法律中，有些国家对大企业拖延支付小企业资金问题做出相关规定。如印度的《中小微企业发展法》设有“防止对小微企业延迟付款的规定”专章，对买方付款责任、应付款项及利息支付、争议调解和仲裁等方面，做出了具体规定。如韩国的《促进大中小企业合作法》设有“委托交易的公平性”专章，对委托企业向受托企业支付货款日期及罚息、货品检验的合理化、技术数据保管和保密、争议调解等，也都做出了具体规定。

鉴此，我局组织开展了国外防止延期支付法律的收集、翻译、汇编工作，翻译了欧盟、英国、德国、美国、日本、韩国、印度等国家和地区相关法律，形成了《国外防止延期支付法律文件汇编》。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希望该书能为有关部门和专家学者研究制订有关促进市场主体公平交易、防止大企业拖欠小微企业资金的有关法律政策提供参考和借鉴。同时，也希望社会各界更加关注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保护问题，共同营造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社会环境。

在此，也对工业和信息化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中心涉外法律研究所在收集、翻译、出版《国外防止延期支付法律文件汇编》过程中所付出的辛勤努力表示感谢！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局长



目 录

欧洲议会及欧盟理事会关于打击商业交易中 延迟支付第 2011/7/EU 号指令	1
德国加速到期支付法	16
英国 1998 年延迟支付商业债务（利息）法案	21
美国及时支付法	34
日本防止拖延支付转包费法	39
日本防止拖延支付政府合同费法	52
韩国转包合同公平交易法	59
韩国促进大中小企业合作法	100
韩国促进大中小企业合作法的施行令	124
印度 2006 年中小微企业发展法	138

欧洲议会及欧盟理事会关于打击商业交易中 延迟支付第 2011/7/EU 号指令

(2011 年修订版)

(与欧洲经济区相关文本)

欧洲议会及欧盟理事会，
考虑到《欧洲联盟运作条约》，特别是其第 114 条；
考虑到欧盟委员会的建议；
考虑到欧洲经济与社会委员会的意见；
根据普通立法程序，
鉴于：

1. 2000 年 6 月 29 日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关于打击拖欠商业交易款的第 2000/35/EC 号指令即将面临一系列重大修改。为澄清并确保合理性，将对有关法条进行修订。

2. 在内部市场由一个经济主体向另一经济主体或向政府部门提供的大部分货物和服务，一般情况下供货商会给客户一个推迟付款的时间，由双方在发票中约定或在法律中做出规定。

3. 经济主体之间、经济主体与政府部门之间商业交易的很多付款时间实际上晚于合同约定或一般商业规则规定的时间。即便货物已经交付或者服务已经提供，有很多相应的发票是在截至期限之后支付的。这种延迟付款现象对供应商资金流动性造成了负面影响，并使供应商的财务管理更加复杂。当债权人由于被拖欠而不得不进行外部融资时，其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也受到了影响。在经济下行期融资更为困难时，这种负面影响大幅增加。

4. 在理事会 2000 年 12 月 22 日第 44/2001 号关于民商案件的管辖权、判决承认和执行的条例、欧洲议会的第 805/2004 号条例以及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1 日制定的关于无争议索赔的欧盟执行规定、欧洲议会的第 1896/2006 号

条例以及理事会 2006 年 12 月 12 日制定的关于付款程序的欧盟规定、欧洲议会的第 861/2007 号的条例以及理事会 2007 年 7 月 11 日制定的欧盟小额索赔程序中均有关于延迟支付的司法规定。然而，为打击商业交易中的延迟支付行为，有必要制定补充条款。

5. 企业应当能够在跨境交易并不比在国内交易风险更大的情况下在内部市场自由交易。如果国内交易与跨境交易规则有本质差异，将会造成竞争扭曲。

6. 在 2008 年 6 月 25 日的委员会通讯《小企业优先——欧盟小企业法》中，欧委会强调了拓宽中小企业的融资渠道，以及营造商业交易及时付款的法律和商业环境。应当指出的是，政府部门在这方面负有特别的责任。委员会 2003 年 5 月 6 日的第 2003/361/EC 号建议中关于微型、小型、中型企业的定义中规定了中小企业的界定标准。

7. 委员会联络委员会 2008 年 11 月 26 日发布的“欧洲经济复苏计划”中的优先行动之一便是减少行政负担和促进创业，尤其是通过确保提供商品和服务的账单（包括对中小企业）必须在一个月之内付清这一原则性做法，以缓解资金紧张。

8. 本指令的适用范围仅限于商业交易中作为酬劳的支付。本指令不适用于与消费者间的交易、与其他的支付相关的利息，例如支票与商业汇票相关法律下的支付，或损害赔偿款的支付（包括保险公司的赔付）。此外，成员国必须排除破产程序导致的债务，包括债务重组程序。

9. 本指令适用于所有的商业交易，包括私营企业之间、国有企业之间，或者企业与政府部门之间（考虑到政府部门对企业有大量付款行为）。因此，也适用于主承包商与其供应商和分包商之间的商业交易。

10. 本指令也适用于自由职业者，不要求成员国在本法之外将自由职业者按企业或商人对待。

11. 本指令所适用的因酬劳而进行的货物交付和服务提供也应包括公共工程和建筑的设计和施工、土木工程的设计与执行。

12. 由于多数成员国规定延迟支付款项仅支付低息甚至无息，且 / 或索偿程序缓慢，构成违约行为的延迟支付对债务人在财务上更有吸引力。将排除收取利息权利的做法视为显失公平的合同条款或者行为，有必要坚决转

向及时支付以扭转这种趋势和打击延迟支付行为。这种转变还应引入付款期和对债权人赔偿的具体规定，此外排除补偿追讨费用的权利也应推定为显失公平。

13. 因此，必须对企业与企业之间的合同付款期限做出限定，作为一般原则，应在 60 日以内。然而在某些情况下，企业可能要求更宽松的付款期限，比如企业可能希望为客户提供贸易授信。因此，应当允许交易双方可以明确约定 60 日以上的付款期，但是付款期限的延长对于债权人而言是显失公平的。

14. 考虑到欧盟立法的一致性，欧洲议会 2004/17/EC 号指令关于“合同主体”的定义，及理事会 2004 年 3 月 31 日关于协调运营水、能源、交通和邮政等机构的采购程序，以及欧洲议会 2004/18/EC 号指令及理事会 2004 年 3 月 31 日协调关于公共工程合同、公共产品供应合同和公共服务合同的程序，应当与本指令的目的相一致。

15. 法定拖欠利息应当按照简单利率，按日计算，以与理事会 1971 年 6 月 3 日第 1182/71 号条例一致，该条例规定了期限、日期和时间限制。

16. 本指令不应当强制债权人索取延迟支付利息。在延迟支付的情况下，本指令应当允许债权人在不必事先进行不履行通知或其他类似通知提醒债务人付款义务的情况下，要求支付拖欠利息。

17. 若债权人在完成其法定合同义务后，仍未能于截止日时随意支配应收款项，则债务人应被视为延迟支付，债权人有权要求获得延迟支付利息。

18. 发票是要求付款的凭证，是货物和服务交易过程中的重要文件，尤其是其还决定着付款截止日期。为实现本指令目的，成员国应当推动系统建设，赋予债务人收到发票的确切日期在法律上的确定性。包括在电子发票的使用中，收受电子发票可以形成电子证据，在理事会 2006 年 11 月 28 日关于增值税统一系统的 2006/112/EC 指令中有关开具发票的条款对此进行了部分规定。

19. 为打击延迟支付的情况，有必要使债权人获得因拖欠产生的追讨成本的合理补偿。追讨成本还应当包括对因延迟支付产生的管理费用的追讨和内部成本的赔偿，本指令应当规定一个固定的最小金额，并可能与延迟支付利息累计计算。固定金额形式规定的赔偿的目的应在于限制与追讨相关的管理费用及内部成本。法院可依据国内法的规定对因债务人延迟支付造成的其他

损失而判决对债权人进行赔偿，对追讨成本的赔偿不应违背这一国内法规定。

20. 除获得能弥补内部追讨成本的一笔固定金额的权利外，债权人还应享有获得由于债务人延迟支付导致的其他追讨成本的权利。特别是，债权人负担的支付律师费或者雇佣债务收取代理机构的费用。

21. 本指令不应与成员国权利相悖，各国有权规定更高、对债权人更有利的对追讨成本的固定数额赔偿，或者提高固定金额，尤其是要与通货膨胀率保持一致。

22. 本指令不应禁止分期付款或错期付款。但每一笔分期付款或错期付款都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支付，并适用本指令规定的关于延迟支付的其他条款。

23. 一般而言，政府部门相比企业，受益于更安全、可预测和持续的收入来源。此外，许多政府部门可以比企业以更有利的条件获得融资。与此同时，与企业相比，政府部门并不依赖于构建稳定的商业关系而达成目的。企业由于政府部门购买商品和服务较长的付款期和延迟支付而产生不合理费用。因此对于企业向政府部门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商业行为应当加以具体规定，并应特别规定付款期通常不能超过 30 日。除非合同中明确另行约定，并且考虑到合同的特殊性质和特点该约定客观上是公平的，则可以延长付款期，但在任何情况下，付款期都不能超过 60 日。

24. 但应当考虑政府部门以公共事业的身份在市场上提供货物或服务，开展工商业性质的经济活动的特定情况。若为此目的，成员国应当被允许在一定条件下，延长法定付款期限至最多 60 日。

25. 延迟支付之所以备受关注的特殊原因是大部分成员国的医疗服务问题。随着老龄化、预期寿命增长、医学进步，作为欧洲社会基础设施的基本组成部分的医疗保健系统，不得不在患者需求与有限的财务状况两者间进行平衡。所有医疗系统需要应对在平衡个人患者和有限财务来源的情况下，优先医疗保健所带来的挑战。因此，成员国应当能够给予提供医疗服务的公共事业机构在履行责任时一定的灵活性。为此，应当允许成员国在一定条件下延长法定付款期限至最多 60 日。不过，成员国应尽一切努力确保医疗机构在法定付款期内付款。

26. 为了不损害本指令的目标，成员国应当确保在商业交易中的接受或验收的最长期限一般不超过 30 日。不过，当合同特别复杂并在合同中或在任何招标文件中有明确约定，并且对债权人没有显失公平的，验收期限可以超过 30 日。

27. 在融资和商业关系方面，欧盟机构的情况与成员国政府部门的情况类似。2002 年 6 月 25 日的理事会第 1605/2002 号适用于欧洲共同体总体预算的财政条例规定联盟机构的支出验证、授权和支付必须在实施细则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实施细则规定在 2002 年 12 月 23 日的委员会第 2342/2002 号条例中，该条例对委员会第 1605/2002 号适用于欧洲共同体的总体预算的财政条例做出规定，并详细说明了在何种情况下债权人应当收到延迟支付的利息。在对这些条例进行回顾的背景下，应该保证欧盟机构的最长付款期限与本指令对政府部门规定的法定期限一致。

28. 本指令应禁止滥用合同自由原则使债权人受损。因此，在有关付款的日期或期限的合同条款或行为中，延迟支付的利率或追讨成本赔偿在对债务人有关的条款中没有依据，或者该条款仅出于债务人以牺牲债权人利益为代价获取更多资金流动性的目的，则可能被视为构成滥用。为此目的，且依据学术界“欧洲示范民法典草案”，任何明显背离良好商业实践并违背诚信和公平交易原则的合同条款或行为应当被视为对债权人不公平。特别是，完全排除收取利息的权利应该被认为是显失公平的，而排除对追讨成本获得赔偿的权利也应该被认为是显失公平的。本指令不应当影响国内法与合同缔结方式有关或对债务人不公平的合同条款效力的规定。

29. 为努力防止滥用合同自由原则损害债权人利益，官方应当授权作为企业代表的机构和对代表企业具有合法利益的机构，可以在国内法院或行政当局采取行动，以阻止对债权人显失公平的合同条款或行为的继续使用。

30. 为了有助于实现本指令的目标，成员国应当传播良好商业行为，包括鼓励公开及时付款人的名单。

31. 如果所有权保留条款与国际私法所指向的国内条款一致并有效，则应当确保债权人有权在欧盟境内在非歧视原则的基础上行使所有权保留条款。

32. 本指令仅对“强制执行条款”做出定义，但不应当对强制执行条款的各种程序或在什么条件下强制执行条款可以停止或暂停做出规定。

33. 只有当延迟支付有配套赔偿程序，且该程序对债权人是快速和有效的，延迟支付的后果才具有惩戒作用。依据《欧盟运行条约》第 18 条规定的非歧视原则，以上程序应适用于在欧盟内设立的所有债权人。

34. 为促进本指令规定的实施，成员国应当鼓励调解或以其他替代性争端解决方式解决纠纷。欧洲议会的 2008/52/EC 号指令和理事会 2008 年 5 月 21 日在关于在民商案件调解的特定方面已经设置欧盟层面的调解制度框架，尤其是针对跨境纠纷，但也不妨碍其在国内调解制度中的运用。特别是成员国也应当鼓励利益相关方制定自律行为准则以促进本指令实施。

35. 不论债务额大小，应当确保针对商业交易延迟支付相关的无争议诉求的追讨程序在一个较短的期限内完成，包括通过加速程序解决。

36. 本指令的目的为打击欧盟内部市场的延迟支付行为，由于这一目的在成员国层面不能充分实现，鉴于其规模和效果，可在欧盟层面更好地实现，欧盟可以采用与《欧洲联盟条约》第 5 条规定的权力自主原则一致的措施。按照《欧洲联盟条约》第 5 条规定的比例原则，本指令并不超越实现以上目标必需的程度。

37. 将本指令转换为国内法的义务应该局限于那些相比 2000/35/EC 号指令有实质性修改的条款。对未修改条款的转换义务是 2000/35/EC 号指令规定的。

38. 本指令不得与对各个成员国规定的将其转换为国内法的时间限制义务以及 2000/35/EC 号指令的适用相悖。

39. 按照《欧盟机构间协定》第 34 条关于完善立法的规定，鼓励成员国基于自身和欧盟利益，尽可能制作说明本指令与其转换措施之间关系的表格，并向社会公开。

本指令规定：

第一条【适用范围】

1. 该指令的目的是打击商业交易中的延迟支付行为，从而保障内部市场的规范运行，进而培育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2. 该指令适用所有商业交易支付酬劳的付款行为。
3. 成员国应当排除涉及债务人破产清算程序的债务，包括债务重组的程序。

第二条【定义】

为实现本指令目的，做出以下定义。

1. “商业交易”指企业之间或企业与政府部门之间，为获取报酬而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的交易行为。
2. “政府部门”指符合欧盟 2004/17/EC 指令第二条（1）第（a）点及 2004/18/EC 指令第一条（9）定义合同主体，无论合同内容和合同涉及金额。
3. “企业”指政府部门之外的，开展独立经济活动或专业活动的任何组织，即便该活动是由个人举办的。
4. “延迟支付”指未在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付款期内付款，并满足第三条（1）或第四条（1）规定的条件。
5. “延迟支付利息”指法定的延迟支付利息或企业之间协定的利息，参考第七条。
6. “法定的延迟支付利息”指按照参考利率再加至少 8 个百分点，以简单利率计算的延迟支付利息。
7. “参考利率”指下列任何一种：（a）对采用欧元作为货币的成员国：（i）欧盟央行最近的主要再融资操作施行的利率；或（ii）欧盟央行最近的主要再融资操作中可变利率招标程序产生的边际利率。（b）对通用货币不是欧元的成员国，采用其央行制定的相应利率。
8. “到期应付款项”指应在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付款期内支付的合同款本金，包括发票或其他类似付款通知包含的相应的税、关税、费或其他相应的与合

同款相关的费用。

9. “所有权保留”指约定供货方在采购方付清全款前保留对货物所有权的合同条款。

10. “强制执行条款”指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签发的关于付款的任何决定、判决或命令，包括那些具有临时强制性的，无论是针对及时付款还是分期付款，据此允许债权人（供货方）可以通过强制执行程序要求债务人付款。

第三条【企业之间交易】

1. 如满足以下条件，成员国应当确保在企业间的商业交易中，债权人享有延迟支付相关权益，且债权人无须向债务人发出通知。

（a）债权人已经完全履行其合同约定的和法定的义务；

（b）债权人未及时收到到期应付款项，除非延迟付款不是债务人的责任。

2. 成员国应确保适用的参考利率符合以下要求。

（a）当年上半年应采用当年1月1日生效利率；

（b）当年下半年应采用当年7月1日生效利率。

3. 若符合第1款中规定的条件，成员国应确保以下要求：

（a）债权人从合同约定付款期之后的第一日起或付款期末即享有延迟支付相关权益。

（b）若合同未约定付款日期或期限，债权人在以下任何限定日期到期后享有相关权益。

i) 债务人收到发票或同等付款请求后的30日；

ii) 若收到发票或同等付款请求的日期不确定，则为收到货物或服务后的30日；

iii) 当债务人收到发票或同等付款请求的日期早于收到货物或服务的日期，则为收到货物或服务后的30日；

iv) 当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需要按照一定接受或验收程序确认货物或服务的提供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时，且若债务人收到要求付款的发票或同等付款请求的日期早于接受或验收发生日期或与其相同，则为接受或验收日期后的30日。

4. 当规定需要按照一定接受或验收程序确认货物或服务的提供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时，成员国应确保该程序最长期限不超过收到货物或服务后的 30 日，除非在合同中对此明确另行约定，并且根据第 7 条的规定，该约定对债权人不存在显失公平。

5. 成员国应确保，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期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除非合同中对此明确另行约定，并且根据第 7 条的规定，该约定对债权人不存在显失公平。

第四条【企业与政府之间的交易】

1. 成员国应确保，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当商业交易中的债务人是政府部门时，债权人在根据第 3、第 4 或第 6 款规定的付款期限到期后对延迟支付享有法定权益，且无须通知债务人。

(a) 债权人已经履行其合同约定的和法定义务。

(b) 债权人未及时收到到期应付款项，除非延迟付款不是债务人的责任。

2. 成员国应确保适用的参考利率符合以下要求。

(a) 当年上半年应采用当年 1 月 1 日生效利率。

(b) 当年下半年应采用当年 7 月 1 日生效利率。

3. 当在商业交易中，债务人是政府部门时，成员国应确保：

(a) 付款期不超过下列任何一个期限。

i) 债务人收到付款发票或同等付款请求后的 30 日。

ii) 若收到付款发票或同等付款请求的日期不确定，则为收到货物或服务后的 30 日。

iii) 当债务人收到付款发票或同等付款请求的日期早于收到货物或服务的日期，则为收到货物或服务后的 30 日。

iv) 当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需要按照一定接受或验收程序确认货物或服务的提供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时，且若债务人收到要求付款的发票或同等付款请求的日期早于接受或验收发生日期或与其相同，则为接受或验收日期后的 30 日。

(b) 收到发票的日期不受债务人和债权人之间合同的限制。

4. 对于第 3 (a) 条款的时间限制，在下列情况下，成员国可以最长延长

至 60 日。

(a) 任何政府部门通过在市场上提供货物或服务而开展有关行业的或商业性质的经济活动，且作为公共事业，受到欧盟委员会 2006 年 11 月 16 日 2006/111/EC 指令所规定的透明度要求的约束，该指令针对成员国与公共事业之间以及某些公共事业之间的财务关系透明度做出了规定。

(b) 获得认可的提供医疗服务的公共部门。

如果成员国决定根据此款规定延长时间限制，应当在 2018 年 3 月 16 日前向欧盟委员会提交有关延期的报告。

在此基础上，欧盟委员会应当向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指出哪些成员国根据此款规定延长了时间限制，并将对内部市场运行的影响，特别是对中小企业的影响考虑在内。同时应当提交有关的建议。

5. 成员国应当确保第 3 (a) 条款中 iv) 所规定的接受或验收程序最长期限不得超过收到货物或服务后的 30 日，除非合同和投标文件中明确另行约定，且根据第 7 条的规定，该约定对债权人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况。

6. 成员国应当确保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期最长不得超过第 3 款规定的时间限制，除非合同中对此明确另行约定，并且就合同的特殊性质或特点来说，客观上是公平的，并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超过 60 日。

第五条【付款计划】

本指令不得减损交易双方根据可适用的本国法律的有关条款，就分期付款的付款计划达成一致的能力。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任何一笔分期付款未按约定的日期支付，本指令规定的利息和赔偿应该仅在未支付的额度内计算。

第六条【追讨成本的赔偿】

1. 成员国应当确保，若根据第 3 条或第 4 条规定，商业交易中的延迟付款权益可行，则债权人有权从债务人处获得最低 40 欧元的固定金额的赔偿。

2. 成员国应当确保第 1 款规定的固定金额是无须经过通知即可实现的，且是作为对债权人自身追讨成本的赔偿。

3. 除第 1 款的固定金额赔偿外，债权人有权从债务人处获得超出上述固